纳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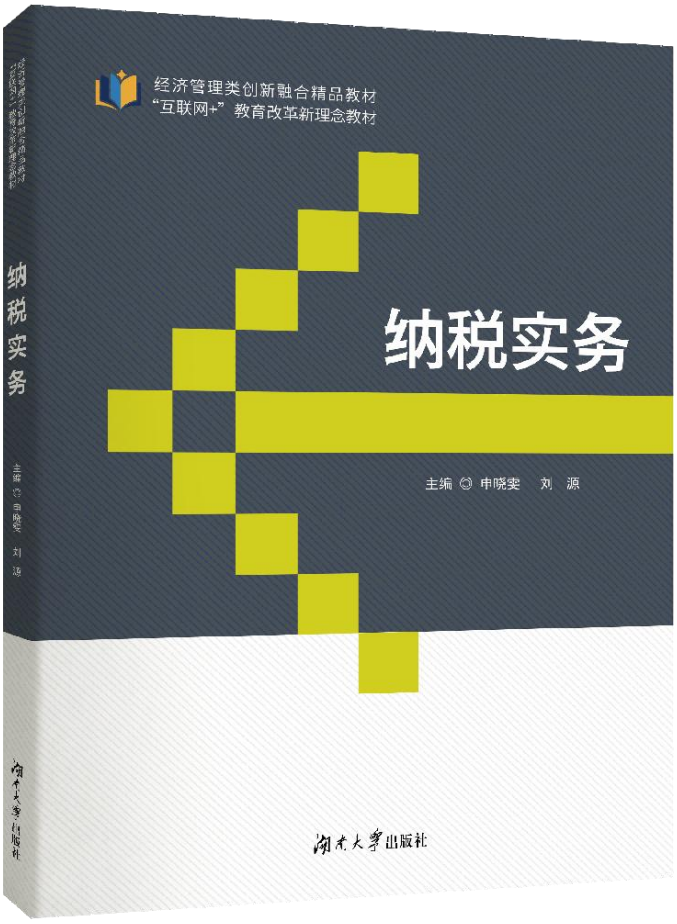

类目：经济管理类
书名：纳税实务
主编：申晓雯 刘源
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667-3034-3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3 年 6 月
定价：55 元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是

责任编辑：贾志萍
封面设计：旗语书装

纳税实务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纳税实务

主编 ◎ 申晓雯 刘 源

ISBN 978-7-5667-3034-3
9 787567 730343 >
定价：55.00元

湖南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纳税实务

主编 ◎ 申晓雯 刘 源

湖南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 +”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纳税实务

主　编◎申晓雯　刘　源
副主编◎楚　琦　王　东　任姿霖
李金珠　杨英男　张照珍
顾惠芳

湖南大学出版社
·长 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申晓雯，刘源主编. —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2023.6

ISBN 978-7-5667-3034-3

Ⅰ.①纳… Ⅱ.①申… ②刘… Ⅲ.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 Ⅳ.①F812.42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99385 号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主　　编：申晓雯　刘　源

责任编辑：贾志萍

印　　装：廊坊市鸿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mm×1230 mm　1/16　**印　　张：**15　**字　　数：**364 千字

版　　次：202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2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3034-3

定　　价：55.00 元

出 版 人：李文邦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营销部)，8882117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xiaoshulianwenhua@163.com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营销部联系

前言 PREFACE

为了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适应“以能力为中心”与“教、学、练”相结合的高职教学模式，针对高等职业院校会计等专业纳税实务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结合长期积累的教学和企业工作经验，我们编写了本书。

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的全面启动和“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完成，尤其是各税种逐步实现立法管理，我国的税收征管工作进入了一个全新时代。实行业务规范统一化，覆盖全业务，简化涉税事项，加强纳税遵从风险管理，完成信息共享和外部涉税信息管理，实现了跨税种、跨纳税环节的信息共享。这对企业规范涉税行为、加强涉税业务管理、提高纳税遵从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大量具有一定理论功底与实务操作能力，能够熟练运用信息化和智能化开票与申报系统，并且可以发现涉税问题、解决涉税问题的高素质财税人员。

本书以最新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介绍在实际纳税工作中应掌握的相关知识，如对各税种的基础认知、计算、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内容等。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我们整理出七个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包括纳税实务认知、增值税实务、消费税实务、个人所得税实务、企业所得税实务、其他税种、纳税警示教育案例分析。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务的衔接与过渡，既可帮助学生掌握够用的理论，又可减轻或消除其实务操作的不适感，进而使其快速具备从事一般企业涉税工作的能力。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23 年 5 月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纳税实务认知 / 1

任务一　纳税基础 / 2
任务二　涉税工作流程 / 10
综合训练 / 20

项目二　增值税实务 / 24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 / 25
任务二　计算增值税 / 28
综合训练 / 36

项目三　消费税实务 / 41

任务一　消费税基础认知 / 42
任务二　消费税的应纳税额计算与会计核算 / 45
任务三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 57
综合训练 / 63

项目四　个人所得税实务 / 68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 69
任务二　计算个人所得税 / 73
综合训练 / 94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实务 / 100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认知 / 101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 107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124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 132
综合训练 / 149

项目六　其他税种 / 154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155
任务二　印花税 / 157
任务三　契税 / 161
任务四　房产税 / 164
任务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7
任务六　土地增值税 / 170
任务七　车辆购置税 / 176
任务八　车船税 / 179
任务九　关税 / 183
任务十　资源税 / 188
任务十一　环境保护税 / 194
任务十二　耕地占用税 / 197
任务十三　烟叶税 / 200
任务十四　船舶吨税 / 201
综合训练 / 204

项目七　纳税警示教育案例分析 / 210

任务一　增值税警示教育案例分析 / 211
任务二　消费税警示教育案例分析 / 216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警示教育案例分析 / 217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警示教育案例分析 / 221
任务五　纳税警示教育综合案例分析 / 227
综合训练 / 229

参考文献 / 233

项目一 纳税实务认知

学习目标

- 理解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熟悉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及税收的分类
- 掌握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 掌握涉税登记、账证管理的规定
- 掌握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的相关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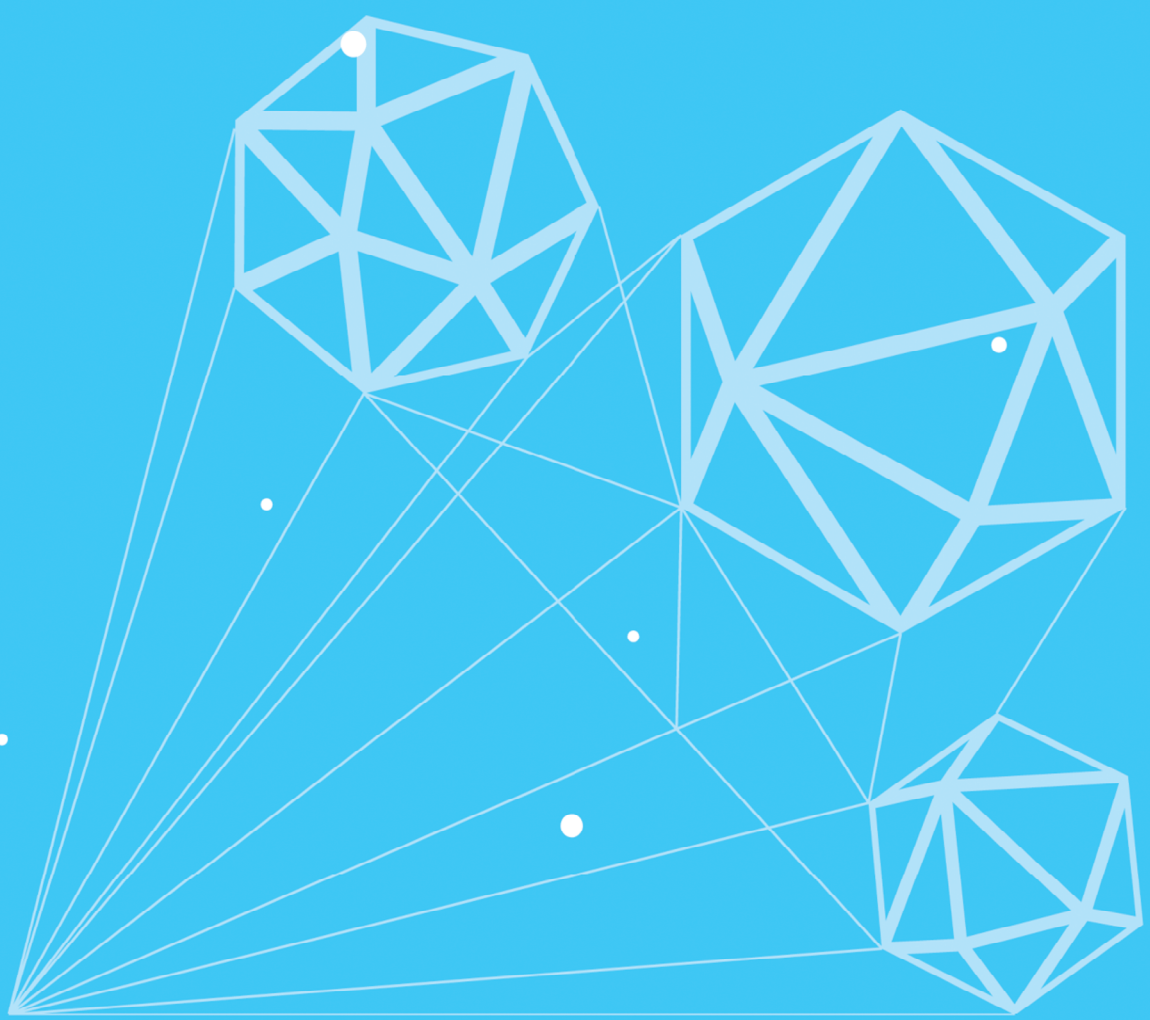

任务一 纳税基础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与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税收的概念。

1. 税收的本质是分配

社会再生产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的循环过程中进行的。我们在生产环节创造社会产品，在分配环节对社会产品价值进行分割，在交换环节实现使用价值的转移，在消费环节耗费社会产品价值。国家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改变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因此，分配是税收的本质。

2. 税收分配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来实现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资源拥有权力进行的分配，另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3.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

剩余产品是指劳动者生产的超过必要产品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物质基础。剩余产品的分配形式有很多种，税收只是其中一种分配形式。税收总规模应小于剩余产品价值总量，国家以税收形式占有的价值总量只能是剩余产品价值总量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不然则会侵蚀税本，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

4.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活保障等社会公共需要的满足，必须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因为市场机制不能提供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所以政府通过税收分配来满足全体人民对各类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二）税收的特征

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有征税、发行货币、发行公债国债、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区别

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重要特征是，其独有的“三性”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任何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任何征税机关都必须依法征税，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直接归还纳税人，国家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对具体纳税人来说，国家征税无须直接偿还；但就全体纳税人而言，税收是有偿的，表现为国家为全体纳税人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提供共同的生产条件等服务。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应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税标准、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税收的固定性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在征税之前就固定下来。但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征税对象、征税标准等会不断调整。

上述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税收的“三性”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

二、税收法律制度体系

税收法律制度体系简称税制，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制定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包括各种税收法规、实施细则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等。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共同构成。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 2016 年“营改增”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形成了以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关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为主体税种的实体法体系。根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在我国现行开征的税种中，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其他税种均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我国现行税收程序法主要有两种：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适用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管理；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适用于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管理。

三、税收的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分类，税收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特定目的税、烟叶税、资源税。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应税行为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流转税主要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各种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包括房产税、车船税。财产税主要对特定财产发挥调节作用。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为了调节某些行为，以这种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包括印花税、契税、船舶吨税。行为税主要对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特定目的税

特定目的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一种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特定目的税对特定对象发挥调节作用。

6. 烟叶税

烟叶税是国家对收购烟叶的单位按照收购烟叶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7. 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用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除本身外，还包括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主要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二）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不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只能由纳税人承担的一种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承担的一种税，如流转税。

（三）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分类，税收可分为从量税、从价税和复合税。

1. 从量税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重量、件数、面积、长度等）为标准，采用固定单位税额征收的税种，如车船税。

2.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按规定税率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和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一种税，如白酒的消费税。

（四）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由一国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如消费税、关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由一国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税，属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如车船税、房产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一定比例分成并共享的税，如增值税、所得税等。

（五）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

价内税即商品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商品价格由成本、税金、利润构成，如消费税等。

2. 价外税

价外税即商品价格中不包含商品税金，商品价格由成本、利润构成，商品税金只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如增值税。

（六）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分类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分类，税收可分为销售税金、资本性税金、所得税及增值税。

1. 销售税金

销售税金是指在销售过程中实现，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的税收，如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资本性税金

资本性税金是指在投资活动中发生，在会计核算中计入资产价值的税收，如契税、耕地占用税等。

3. 所得税及增值税

所得税是费用性税金，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影响净利润；增值税在会计核算中直接计入“应交税费”科目，一般不影响损益。

四、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一般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组织。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并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单位、团体。自然人是指能独立享受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民事义务的普通人的总称。

与纳税人紧密相关的两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

1.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确定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但扣缴义务人不是纳税主体，而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中介。如果扣缴义务人按照税务机关和税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给予其一定的手续费；反之，如果他们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使代扣代缴的税款不能按时缴入国库或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负税人

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当纳税人的税负无法实现转移或转嫁时，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否则，纳税人与负税人分离。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如图 1-1 所示。



图 1-1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国家通过规定征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有两个：税目和计税依据。

1.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2.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具体分为三种：一是从价计征，即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二是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实物单位量（如重量、体积等）为计税依据；三是复合计税，即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计税金额和实物单位量为计税依据。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因而它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采用比例税率。

采用比例税率，计算简便，符合税收效率原则，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有利于公平竞争。但是，比例税率不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累进税率的特点是税率等级与计税依据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有利于按纳税人的不同负担能力设计税率，更加符合税收公平的原则。我国目前常用的累进税率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1）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一定数额的计税依据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的应纳税总额。这种方式累进程度比较缓和，目前已被多数国家所采用，如我国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2）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某种比例为累进依据，按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其计税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绝对数，而是相对数，如我国现行的土地增值税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因为定额税率不是按照征税对象的价值量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税收课征制度可划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两类。

（五）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六）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

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3）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七）减税与免税

减税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指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指免征全部税款。具体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其涉及的概念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项目扣除则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八）附加与加成

附加是地方附加的简称，是地方政府在征税之外，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加成是加成征税的简称，是对特定纳税人实行的一种加征几成税额的措施。

无论是附加还是加成，都增加了纳税人的负担，但这两种加税措施的目的是不同的。实行附加是为了给地方政府筹措一定的机动财力，用于发展地方建设事业。实行加成则是为了调节和限制某些纳税人获取过多的收入或者是对纳税人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的措施。

（九）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一般是指由于违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而法律制裁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法律制裁，习惯上又称为罚则或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任务二 涉税工作流程

一、涉税登记

（一）新设企业涉税事项登记

2016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五证合一”是指整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合为一证。

工商登记“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后，申请材料和登记材料在部门间共享，各部门数据互换、档案互认。新设立企业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无须再办理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前往税务机关首次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多证合一”纳税人首次办税时不进行信息补充采集。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如表 1-1 所示。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的纳税人，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企业涉税事项变更登记

“一照一码”企业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除上述三项信息外，企业在登记机关新设时采集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均由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表 1-1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尊敬的纳税人：

以下是您在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以便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一、以下信息非常重要，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予以确认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起		生产经营期限止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国籍或地址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二、以下信息比较重要，请您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若您是总机构，请您确认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若您是分支机构，请您确认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企业注销登记

“一照一码”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税申请，填报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在结清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装置后，由受理方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企业持《清税证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税务机关将跨区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二、账证管理

（一）涉税账簿的设置与保管

1. 涉税账簿的设置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企业涉税账簿一般按具体税种设置总账、明细账及有关辅助类账簿。“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使用多栏式明细账页，其他税种明细账使用三栏式明细账页，总账使用总分类账页。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同时，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会计核算软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生产经营规模小而且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2. 涉税账簿的保管

涉税账簿是纳税人记载、核算应纳税额，据以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主要数据来源，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因此纳税人要按规定做好账簿的管理。会计凭证、账簿应保管 30 年，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应保管 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永久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账簿。

（二）发票的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开具、收取的收款或付款凭证。发票是确定经济收支行为发生的证明文件，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的类型主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特定范围继续使用的其他发票。

1. 发票的领购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纳税人在领取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其相关事项包括以下几点。

（1）发票领购的程序和要求。申领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申领发票。申领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凭经办人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发票自助申领机器上办理发票申领手续，或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或 APP 应用软件，进行发票申领，选择发票邮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由税务机关统一进行快递邮寄。

（2）临时使用发票的领购。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3）临时到外地从事经营活动发票的领购。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手续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4）领购发票的保全措施。税务机关对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缴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令其限期缴销发票。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2. 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的，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如实开具发票；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遵守以下开具要求。

（1）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收款方如实取得发票，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即未经税务机关监制，或填写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伪造、作废以及其他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一律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3）未发生的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的行为。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4）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终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开红字发票的，可以在开票系统中直接开具红字发票。

开具发票的使用范围一般限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根据税收管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发票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3. 发票的保管与缴销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不得擅自损毁发票。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为了履行纳税义务，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就涉税事项向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报告的一种法定手续。纳税申报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法定手续，也是税务机关办理征收税款的法定程序。

（一）纳税申报主体

凡是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当期是否有应纳税款，都应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期间，无论有无代扣、代收税款，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内，也应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无论有无经营收入，是否亏损，是否正享受减税和免税，都应按规定程序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方式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后，在其申报期限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到指定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的方式。我国目前的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委托申报、简易申报。

（三）纳税申报内容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其他纳税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1）其他说明材料。

（2）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3）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4）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异地完税凭证。

（5）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6）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纳税申报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应纳或应缴税款的期限。纳税申报期限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特点确定的，各个税种的纳税期限因其征收对象、计税环节的不同而不尽相同；同一税种，因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同、财务会计核算不同、应纳税额不同等，申报期限也不一样。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各税种的有关规定确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申报期限内遇有法定休假日的，申报期限依法顺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五）延期申报与零申报

1. 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查明事实，予以批准。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 零申报

零申报是指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照计税依据计算申报的应纳税额为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或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有效期内，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没有应缴税款发生，或者已办理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但未开始经营或者开业期间没有经营收入，除已办理停业审批手续的以外，必须按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进行零申报。纳税人进行零申报，应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正常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并在纳税申报表上注明“零”或“无收入”字样。

四、税款缴纳

（一）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形式。我国的税款征收方式主要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和定期定额征收。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据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依照适用税率，计算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2.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针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确定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3.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4.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小型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一定经营时期、一定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包括经营数量）或所得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缴纳税额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

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二）税款缴纳方式

税款缴纳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纳税申报后，依照法定的方式、期限将税款缴纳入库的过程。这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标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税款缴纳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纳税人直接向国库经收处缴纳

纳税人直接向国库经收处缴纳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前，先向税务机关领取税票，自行填写，然后到国库经收处缴纳税款，以国库经收处的回执联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种方式适用于在设有国库经收处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并且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人。

2. 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并办理入库手续

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并办理入库手续是指税务机关直接收取税款并办理入库手续的缴纳方式，适用于缴纳以下税款：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临时发生纳税义务，需向税务机关直接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拍卖所得或变卖所得缴纳的税款。

3.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法定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收税款并代为缴纳。这种方式适用于零星分期、不易控制的税源。

4.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负有收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方式，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并代为缴纳。这种方式适用于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难以控管的领域，如受托加工应缴消费税的消费品，应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5.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指受托单位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征收一些零散税款的方式。

6. 其他方式

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新的税款缴纳方式不断出现，如用 IC 卡纳税等，这些方式主要适用于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税款缴纳的纳税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但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水、火、风、雹、海潮、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提供灾情报告。

（2）可供纳税的现金、支票以及其他财产遭受查封、冻结、偷盗、抢劫等意外事故，应提

供由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执行通告或事故证明。

（3）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应提供有关政策调整的依据。

（4）货款拖欠，应提供货款拖欠情况说明，以及所有银行账号的银行对账单、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报的操作程序如下。

（1）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进行书面申请。

（2）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方可延期缴纳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延期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且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三）税款的减免

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申请减税、免税，但减税、免税申请必须经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免税审批机关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1. 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减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免税审批机关审批。减免税审批是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的真实申报责任。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待遇期间，仍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减税、免税期满，纳税人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2. 等待税务机关核准

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后，应进行认真审核。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税务机关做出减免税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送达减免税审批书面决定。减免税批复未下达前，纳税人应按规定办理申报缴纳税款。

3. 纳税人领取减免税审批申请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停止其减税、免税；对不报告的，又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税务机关有权追回已减免的税款。

（四）税款的退还

税款的退还前提是纳税人已经缴纳了超过应纳税额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也可以按照纳税人的要求抵缴下期应纳税款。纳税人申请退税需报送的资料和证件主要有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退税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有关的税款缴纳凭证和纳税申报表。

（五）税款的追征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还需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困难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追征和补缴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对逃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的税款。

（六）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依法拍卖或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的，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共存款中扣缴税款。

（2）扣押、查封并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七）税务检查

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1）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

缴税款的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

（4）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其他资料。

（6）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税务机关调查税务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综合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由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是（　　）。

A. 房产税　　B. 个人所得税　　C. 契税　　D. 关税

2. 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是指直接（　　）的单位和个人。

A. 负有纳税义务　　B. 最终负担税款　　C. 代收代缴税款　　D. 承担纳税担保

3. 税制构成要素中区分不同税种的标志是（　　）。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税率

4.（　　）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A. 征税对象　　B. 税目　　C. 计税依据　　D. 税率

5.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　　）。

A. 税收负担率　　B. 法律责任　　C. 纳税时间　　D. 减税与免税

6.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中的“码”是指（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 纳税人识别号码

C. 税务登记证号码　　D. 组织机构代码

7.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A. 10 日　　B. 15 日　　C. 7 日　　D. 30 日

8. 下列关于发票开具、使用和保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销售货物开具发票时，可按付款方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B. 经单位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可拆本使用发票

C.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保存期满后，开具发票的单位可直接销毁

D. 收购单位向个人支付收购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9.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无论有无应纳税额都应办理纳税申报

B.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无应纳税额可不办理纳税申报

C. 纳税人在享受减税待遇期间可不办理纳税申报

D. 纳税人在享受免税待遇期间可不办理纳税申报

10. 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A. 定期定额征收　　B. 查账征收　　C. 查定征收　　D. 查验征收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税收概念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B.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

C.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所有社会产品

D.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2. 下列税种中，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　　）。

A. 个人所得税　　B. 企业所得税　　C. 环境保护税　　D. 车船税

3. 税制构成要素包括（　　）。

A. 征税对象　　B. 税收成本　　C. 税率　　D. 纳税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　　）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A. 直接征收　　B. 委托代征　　C. 代扣代缴　　D. 代收代缴

5.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规定适用的税率形式的有（　　）。

A. 全额累进税率　　B. 定额税率　　C. 比例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6. 下列行为中，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有（　　）。

A.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B. 拆本使用发票

C.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D. 转借发票

7. 下列纳税申报方式中，符合规定的有（　　）。

A. 甲企业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大厅申报

B. 经税务机关批准，丙企业以网络传输方式申报

C. 经税务机关批准，乙企业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局交寄

D.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丁个体工商户，采用简易申报方式申报

8.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有（　　）。

A. 拍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财产

B.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C.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D. 扣押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9.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主要有（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C.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D. 扣押、查封并依法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在税务检查中应履行的职责有（　　）。

A. 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　　B. 出示税务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

C. 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D. 出示税务检查证

三、判断题

1.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消费税是价内税，由纳税人缴纳，因此消费税是直接税。（　　）

2. 所得税是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3.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称为定额税率。（　　）

4. 我国的增值税实行的是一次课征制。（　　）

5. 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是对纳税对象中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剩余的部分计征税款。（　　）

6. 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内如遇国庆、“五一”等节假日，应提前进行纳税申报。（　　）

8. 对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税务机关可以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征收税款。（　　）

9.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10. 已开具的发票，税务机关有权调出查验；空白发票，税务机关无权调出查验。（　　）

四、案例题

2020 年 10 月 20 日，某区税务分局对本辖区纳税人进行纳税检查并发出检查通知，甲公司负责人以本公司将于 10 月 30 日迁往外地经营为由拒绝接受检查。税务人员认为该公司有逃避纳税的可能，于是在 10 月 21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其于 10 月 27 日前缴纳 10 月税款 160 000 元。10 月 23 日，甲公司开始租用车辆拉走部分货物，税务机关发现后于当日向其下达了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责令其于 10 月 24 日前提供纳税担保。甲公司以未到纳税期限为由拒绝提供纳税担保和缴纳税款，税务人员多次与其协商未果。10 月 28 日，税务人员在对甲公司催缴税款无效的情况下，经区税务分局局长的批准扣押了甲公司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部分货物。甲公司对该区分局采取的扣押公司货物的措施不服，认为法定的纳税期限为 11 月 15 日，在此期限之前税务机关不能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部分货物，并为此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思考：甲公司的想法对吗？为什么？

项目二 增值税实务

学习目标

- 掌握增值税的基本法律知识
- 掌握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 掌握增值税的扣缴税额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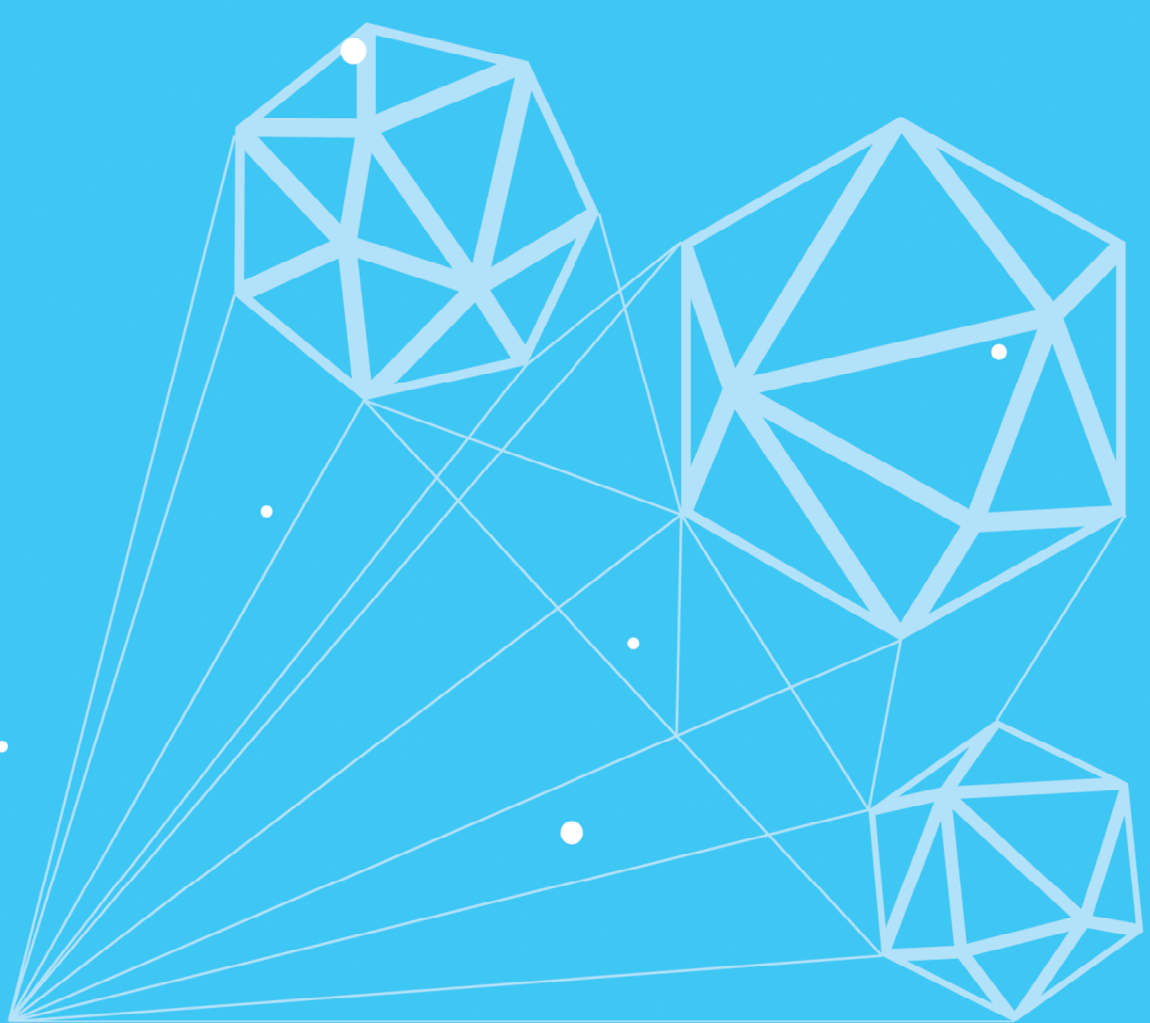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增值额和进口货物金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二、增值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且销售额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季销售额 30 万元）的单位（即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和个人（即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以及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是增值税的纳税人，但可以自愿选择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即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如实开具发票。

三、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

（1）销售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的所有权，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2）在境内销售服务，是指境内单位和个人有偿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

（3）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是指境内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在境内消费。

（4）在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转让所在地在境内的自然资源。

下列项目视为非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

服务；行政单位收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因征收征用而取得的补偿；存款利息收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链接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①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例如：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会展服务。

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例如：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使用的专利技术。

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例如：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小汽车。

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视同发生应税交易

下列行为，视同发生应税交易。

（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此处要注意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货物的来源是自产或者委托加工，不可以是购买。例如，某食用油生产企业将自己生产的食用油发放给职工作为节日集体福利，就属于视同发生应税交易，而某汽车制造企业外购食用油作为节日集体福利发放给职工就不属于视同发生应税交易。

（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赠送货物，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

（3）单位和个人无偿赠送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

（4）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视同发生应税交易，顾名思义，就是看作与发生应税交易一样确认并计算应纳税额，这主要是出于税负公平性的考量。例如，生产企业将自己生产的汽车无偿赠送给某单位就应属于视同发生应税交易，试想如果该单位是生产帐篷而不是生产汽车的，同样想要赠送汽车就需要外购，钱从哪里来？需要销售帐篷，而销售帐篷肯定属于应税交易，要确认并计算应纳税额。既然如此，捐赠自产的汽车有什么理由不确认并计算应纳税额呢？

（三）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进入中国境内的货物，货物的起运地在境外，目的地在境内。对于进口货物，除依法征收关税外，还应在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

四、征收管理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意思是，当发生此类业务，什么时候该确认这类业务的应纳增值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下列规定确定。

（1）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也就是说，三个时间里面最早的那个就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视同发生应税交易完成的当天。

（3）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进入关境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通俗地说，就是单位和个人应该在哪里的税务局缴纳增值税。它说明纳税人应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以及哪里的征税机关有权进行税收管辖的问题。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下列规定确定。

（1）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自然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5）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任务二 计算增值税


税率及征收率

一、税率及征收率

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务院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除外。一般计税方法采用税率计算增值税。

（一）销售、进口一般货物，销售加工修理修配、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

纳税人销售、进口一般货物，销售加工修理修配、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3%。

（二）销售、进口特定货物，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9%。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也为9%。交通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服务：邮政普通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宽带、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三）销售其他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税率

纳税人销售除加工修理修配、有形动产租赁、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以外的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税率为6%。例如，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等。增值电信服务：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网络电视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等；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

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租赁服务（除不动产租赁和有形动产租赁外）、物流辅助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四）出口货物、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五）征收率

发生应税交易，按照国务院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计算适用3%的征收率。

二、应纳税额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务院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除外。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应纳税额。简易计税方法按照应税交易销售额（以下称销售额）和征收率的乘积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计税价格不包括增值税额。

（一）一般计税方法

1. 概念

一般计税方法是按照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应纳税额。除了国务院规定可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均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目前，我国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是国际上通行的购进扣税法，即纳税人在发生应税交易时按照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在购进货物时计算的进项税额，从而间接计算出对当期发生应税交易增值额部分的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的应纳税额，就是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1）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即纳税人

发生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的乘积，其计算公式如下。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或

销项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例 2-1】 甲酒厂为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2023 年 1 月销售白酒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不含税价款 1 200 000 元，请计算甲酒厂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解析】 增值税销项税额＝1 200 000×13%＝156 000（元）

①销售额确定的一般规定。

在增值税税率一定的情况下，计算销项税额的关键在于正确确定销售额。

a. 销售额的范围。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需要强调的是尽管销项税额也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收取的，但是现行增值税采取价外计税方式，收取的价款中不包含增值税款，因而销售额中不包含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都应并入销售额计税。

价外费用的具体范围有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等。总之，不论以什么名义收取，价外费用可按以下两个要点进行辨识。

·销售方收取。

·构成销售方的收入。

b. 外币销售额折算的规定。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销售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的基本原则，包括如下两项要求。

·纳税人以外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可以选择以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折合率，但应当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且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c. 发生销货退回、服务中止或者折让的处理。发生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d. 折扣方式销售额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

折扣额。

请注意 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价款中减除。

②销售额确定的特殊规定。

a. 发生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交易。纳税人发生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交易，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例如，某纳税人既提供适用税率为9%的建筑业服务，又提供适用税率为13%的有形动产经营租赁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建筑业服务和有形动产经营租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全部销售额均适用13%的税率。

b. 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或者征收率。纳税人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或者征收率的，从主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例如，饭店销售大闸蟹88元一只（同样的大闸蟹在超市买只需要38元），这是因为该项应税交易既涉及销售货物，也涉及提供餐饮服务，前者税率为13%，后者税率为6%。提供餐饮服务是该饭店的主业，因此销售大闸蟹的销售额88元应全额按6%计算增值税。

c. 视同发生应税交易。视同发生应税交易行为一般不以资金形式反映出来，因此会出现发生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情况，此时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额。另外，有时还会出现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的价格明显偏高或者偏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核定其销售额。一般按照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

-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若销售的是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销售的货物不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成本\times(1+成本利润率)$$

【例2-2】 甲公司为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一般方法计税，2023年1月将自产的一批新电器600件作为福利发给公司员工。目前，市场上还没有与该类新电器类似的同类产品，因此，也没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已知每台电器成本为480元，成本利润率为10%，请计算该批新电器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

【解析】 应税销售额$=$成本$\times(1+$成本利润率$)=480\times600\times(1+10\%)=316\,800$（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316\,800\times13\%=41\,184$（元）

若销售的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计算需考虑消费税。

第一，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消费税税额\\&=成本\times(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end{aligned}$$

＝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二，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课税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第三，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课税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2）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金融产品，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应当凭合法有效凭证抵扣。

①准予从销项税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a.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b.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c. 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

d.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e. 自2019年4月1日起，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例2-3】 某纳税人2020年10月提供建筑业服务取得收入109万元（含税），当月外购建筑材料10万元，购入工程设备20万元，发生分包支出50万元（不含税金额，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是多少？

【解析】 当期销项税额＝109÷（1＋9%）×9%＝9（万元）

当期进项税额＝10×13%＋20×13%＋50×9%＝8.4（万元）

该纳税人2020年10月应纳税额＝9－8.4＝0.6（万元）

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a.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对应的进项税额，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b.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c.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d. 购进贷款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e.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例 2-4】 某企业为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2018 年 6 月因管理不善，一批材料霉烂变质，该批材料于同年 3 月购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 000 元，进项税额 13 000 元，该笔进项税额已抵扣。假设无相关责任人赔偿，则该批材料的进项税额应如何处理？

【解析】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其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因购买时进项税额已正常抵扣，故该笔进项税额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例 2-5】 甲商业银行 M 支行为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主要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乙公司为其星级客户，2018 年第四季度向甲商业银行 M 支行取得贷款服务，支付含增值税利息 6 491.44 万元。请问该笔利息中含有的增值税能否抵扣？

【解析】 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购进贷款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因此，该笔利息中含有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例 2-6】 甲公司 2019 年 1 月有关生产经营业务如下。

①月初外购货物一批，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40 万元，中下旬因经营管理不善，该批货物一部分发生霉烂变质，经核实造成 1/5 的损失。

②外购的动力燃料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万元，80％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另 20％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请计算甲公司当月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解析】 外购货物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40－40÷5＝32（万元）

外购动力燃料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6－26×20％＝20.8（万元）

当月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32＋20.8＝52.8（万元）

③进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

不同于一般增值税在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征税，进口增值税是专门在进口环节征收的一种增值税。进口环节的应纳税额实际上属于进项税额。

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在计算进口环节的增值税额时，不得抵扣发生在境外的各种税金），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其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 若进口货物不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简称非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

b. 若进口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此部分内容可放在项目三再行学习，此处只需了解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是相同的）。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1－消费税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算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海关核定应税消费品的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例 2-7】 甲公司为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2023 年 1 月进口一批非应税消费品，关税完税价格为 30 000 元，关税税率为 50%，进口该批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请计算甲公司该批货物的进口增值税。

【解析】 应纳进口关税＝30 000×50%＝15 000（元）

组成计税价格＝30 000＋15 000＝45 000（元）

应纳进口环节增值税＝45 000×13%＝5 850（元）

（二）简易计税方法

1. 概念

简易计税方法是按照销售额与征收率的乘积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国务院规定的进行特定应税货物或者进行特定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